

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府字〔2022〕20号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五届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33号）要求，依据《关于同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540号），依托抚州市的生态资源，不断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新模式，优质高效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示范区，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的“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及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要求，以改善和保护抚州市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按照“分区管理、重点管控、分类防控、协同防控”工作思路，加快地下水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

管控，保障全市水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抚州模式”，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抚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立足抚州市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工作实际，识别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推动实现地下水精准治污。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抚州市建设目标，积极融合已有相关经验成果，综合运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与工程手段，统筹考虑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坚持防治结合，注重突破创新。兼顾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把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攻克共性难题相结合，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推动形成促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长效机制。

坚持责任明晰，注重任务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效发挥专家或专业机构在实施方案编制、试验区建设和成果凝练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二）工作目标

在已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上,围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短板,加强地下水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区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创新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模式;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创新南方红层盆地裂隙水型和河谷孔隙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江西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打造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抚州样板”管理模式,改善抚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促进富裕和谐优美江西建设。

(三) 建设时间

试验区建设时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已开展的地下水、土壤评估工作成果,进一步掌握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水文地质情况、考核点位周边情况和风险源分布情况。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报告》,印发《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及管控要求》。

(二) 开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二污普”调查等前期摸排的底数,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立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and 自行监测系统,完成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工作。针对评估发现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督促其开展防渗改造。通过调查评估发现存

在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针对需要开展风险管控的企业，适时选择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阻控工作。

（三）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完成东乡区小璜镇查家地下水型水源和乐安县南村乡集镇地下水型水源地等2个“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划定和现状调查评估工作。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探索创新。建立抚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系统，建立抚州市地下水环境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形成统一的地下水监测管控体系。探索政府、第三方机构、社会共同完成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充分总结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试验区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创新南方红层盆地裂隙水和河谷孔隙水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模式，总结提炼并形成标准化制度流程或指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压实各方责任。抚州市成立试验区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正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加大资金支持

抚州市人民政府切实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支出责任,可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符合条件的试验区建设项目按规定申请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后,可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予以支持,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三) 注重技术支撑

谋划组建包括来自政府、技术单位和产业专家在内的技术团队,参与编制实施方案,并持续指导试验区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组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管理模式转化落地。

(四) 加强资产管理

随着试验区项目的深入开展,陆续新建一批环境监测井。需加强对监测井等相关资产管理,持续有效发挥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及社会效益。监测井建设、取样、维护等由政府统一管理、统一维护或者委托具有地下水监测工作基础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管理维护。资产管理纳入对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五) 强化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抚州市试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强与省外其他试验区城市的交流沟通,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应用推广,向全社会普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附件: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江西省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高世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汪华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车建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傅荣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新飞	市发改委主任
	伍 鹏	市财政局局长
	苏建国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黄德明	市住建局局长
	尚江黎	市城管局局长
	钱 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 明	市水利局局长
	乐启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艾鹏华	市科技局局长
	李群彪	临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建泉	东乡区人民政府区长
	颜 萍	南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万国辉	黎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沥泉	南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志刚	崇仁县人民政府县长
艾志峰	乐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小青	宜黄县人民政府县长
饶源中	资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邹俊	金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峰	广昌县人民政府县长
丁武安	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熊璐	东临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钱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从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抽调干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4月29日印发
